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经双方协商一致，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 2025 年 6 月 19 日起终止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商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所有业务。本公司基金在民商基金已无保有份额，相关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其他公告将不再列示该销售机构信息，请投资者妥善作好交易安排。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网址：www.fts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盈利或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基金投资风险和本金亏损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七日